北京市朝阳区党建阵地热力系统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755288364G】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A142】

法定代表人：【钱双】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65121898】

传真：【010-65120827】

账户名称：【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金融街支行】

公司账号：【11001070800053000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北京市朝阳区党建阵地热力系统 项目物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标的物

物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品牌商标、材质、单价、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0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34,170.98 元，增值税税额为￥94,829.02 元。

第三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即人民币：￥617,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3.2 中期款：本合同项下产品到货安装部署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即人民币：￥308,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捌仟柒佰元整。

3.3 尾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10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 2 年 ）。

第四条：履行期限、地点和交付方式

4.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

4.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3 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产品包装及质量要求

5.1 包装方式：出厂标准包装（内含安装配件、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书）。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满足。

5.2 双方关于包装物回收的约定： 按甲方要求处理 。

5.3 质量要求：达到生产标准并具备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使用功能。

第六条：验收

6.1 乙方将合同项下物资（软硬件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进行清点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单。

6.2 物资进场时，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1) 产品全部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期；

(2) 合同项下产品可以开通使用；

(3) 已经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文件；

(4) 系统试运行期限结束。

6.3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开展。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安装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使用手册、运行维护手册、软硬件安装测试记录等相关文档，为系统使用人员操作、维护提供帮助。使其具备发现、排除一般问题或故障的能力。系统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乙方提供 2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质保期内发现的系统问题及时进行排查、解决、优化，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撑及售后服务团队，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及时响应用户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版本更新及升级服务。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准确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在系统完成质保期后，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软件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期内保证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甲方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在符合付款条件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8.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服务，并确保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8.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8.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安排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若发生如下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

9.2.1 发生地震、火灾、战争、动乱、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时，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9.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3 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10.3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10.4 经双方确认，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 1：《货物/服务清单》

附件 2：验收标准

附件 3：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乙方：（盖章）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0.22　　日期：2026.10.22

附件 1：《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国研智慧党建阵地系统 V1.0（党建阵地系统）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国研	国研智慧党建阵地系统 V1.0	488000	1	488000
2	配套服务	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国研	配套原有平台迁移解耦工作，迁移至朝阳区政务云平台，包括新系统搭建与代码迁移、数据迁移、接口适配与测试、上线部署与切换、平台解耦	178000	1	178000
3	中间件	北京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TongWeb] V8.0.5	45000	2	90000
4	终端 Ukey（个人端）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BJCA	介质：UKEY-RS；证书：CERT-I-Y	120	100	12000
5	终端 Ukey（企业端）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BJCA	介质：UKEY-RS；证书：CERT-E-Y	180	200	36000
6	等保测评服务	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君云天下	等保测评	105000	1	105000
7	密码测评服务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亮点软测	密码测评	120000	1	120000
	总价（元）							1029000

附件 2：《验收标准》

党建阵地系统的相关产品以及配套服务的产品功能符合要求，硬件产品数量及参数符合要求。产品供货、配套服务、产品部署实施联调、专职技术人员服务达到客户满意度。本项目实施完毕后，需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会议验收。

项目实施期间，如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产生成果的，经甲乙双方沟通后，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附件 3：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电话：65121898